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接口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行政法规，在 信息化建设接口服务项目 招标（招标编号：ESZCZQ-G-F-250148 的采购包 2）基础上，甲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与乙方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公开招标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明确规定的补充协议、附件、变更协议等形式的项目附加约定。

二、建设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含的货物与服务：信息化建设接口服务项目 招标（招标编号：ESZCZQ-G-F-250148）公开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

货物与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接口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1	POS 机接口	项	1	¥55,000
2	SPD 高值耗材管控接口	项	1	¥60,000
3	医保电子处方接口	项	1	¥20,000
4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接口	项	1	¥65,000
5	医保药品追溯码接口	项	1	¥30,000
6	微信移动支付接口	项	1	¥280,000
7	远程视频门诊接口	项	1	¥20,000
8	专家预约挂号接口	项	1	¥20,000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 元（含税），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付款）

1 期：支付比例 50%，初步上线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

2 期：支付比例 5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

乙方应提供软件接口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和安全服务（起始日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第二天起）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收款账号	乙方名称：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471900290610117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2723764498283N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 号：15001886640052502947

（2）付款约束

按照信息化建设接口服务项目招标（招标编号：ESZCZQ-G-F-250148）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的规定执行。

（3）其它

支付项目款项时，乙方需要提供的资料，付款需要经办的手续，以甲方实际管理要求为准。

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附项目款项支付说明，提交监理方审核，经监理方审核符合支付条件后，监理方签发《工程款支付审批表》报甲方审批。

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经双方同意：甲方应支付经确认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五、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若乙方在整个项目建设周期内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将依据乙方未达标的天数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天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六、建设过程及服务管理

执行信息化建设接口服务项目招标（招标编号：ESZCZQ-G-F-250148）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国家标准。

七、建设目标

按照信息化建设接口服务项目招标（招标编号：ESZCZQ-G-F-250148）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目标约定执行。

八、建设质量

项目建设质量须符合设计、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项目建设须符合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服务的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等级须为合格。

九、上线、验收的流程及相关约定

1. 为了保障甲方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项目建设、业务系统使用合规，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过程同步实施网络安全保障。同步网络安全保障，既是对项目建设、业务数据和网络环境的安全保障，也是对甲方和乙方的安全约束，乙方、甲方均有义务依据法律及行政法规，按照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安全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本项目。

网络安全保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环境安全性检查，业务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接口安全性审查，网络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事件认定与取证，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等。

2.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建设的业务系统全部或部分达到上线使用条件，乙方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业务系统上线申请。甲方委托项目监理方，依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对申请上线的业务系统进行上线审查，监理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上线业务系统签发准予上线通知书。

3. 申请上线的业务系统获得准予上线通知书后，由乙方、甲方共同组织上线。从业务系统上线之日算起，业务系统开始进入试运行。

4.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建设的业务系统接口全部上线，且试运行均已满 30 日，乙方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

5. 经项目监理方审查，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即可依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按照项目监理流程办理项目初步验收。

(1) 经甲方项目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乙方现场项目组共同评估，进入试运行业务系统接口所承载的业务使用顺畅，且未收到使用部门反馈实质性影响业务系统使用、影响业务数据准确性与逻辑性的问题。

(2) 项目规定建设的业务系统接口全部上线，且试运行均已满 30 日。

6.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且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建设的业务系统接口试运行均已满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

7. 如果项目终验之前，甲方出现了项目相关的应急需求，须通过本项目规定的项目变更进行建设。

8. 在项目最终验收之前，双方梳理、协商项目遗留问题，并按照项目规定的变更流程完成遗留问题处理。

9. 甲方提出的基于本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项目使用个性化使用需求和项目建设遗留问题也均已整改完成，乙方可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

10. 经项目监理方审查，同时达到如下条件，即可依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按照监理流程办理项目最终验收。

(1)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均已完成，且无项目遗留问题。

(2) 项目建设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未出现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不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的情形。

十、知识产权

本合同建设与服务内容中应用系统软件版权及接口归系统生产厂家所有，甲方拥有本系统接口在医院的永久使用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本项目其它知识产权约定，按照信息化建设接口服务项目招标（招标编号：ESZCZQ-G-F-250148）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知识产权约定执行。

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公证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服务售后及保密原则

一、按照信息化建设接口服务项目招标（招标编号：ESZCZQ-G-F-250148）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售后约定此项目，

具体项目如下：

1、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接口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和安全服务（起始日期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第二天起）。

2. 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

- 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更新升级服务。
- 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新增接口等。
- 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要求：一般故障解决时间 48 小时内，重大故障解决时间 24 小时内，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4. 在免费维护期内新增的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二、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违约的约定

1、出现违约情形，本着不损害甲方、乙方正当权益，本着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的原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合同“十五、争议纠纷的解决和其它约定”的规定执行。

2、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双方无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超出合同约定工期要求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需无条件免费维修，直至合格为止，维修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项目验收后，进入 1 年免费维保期，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且经过甲方要求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服务要求达到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按期或完全履行项目规定，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出现不可抗力后，项目合同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及如何履行、项目延期等事宜，双方签订不可抗力补充协议。

不可抗力补充协议为项目的补充协议，甲方、乙方均有义务履行。

十四、项目变更及项目附加约定的约定

1、项目变更的定义

在双方履约过程中，需要对项目规定进行变更，或另行签订项目合同未明确规定的其它形式附加约定，均统一纳入项目变更进行管理。项目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凡需要对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合同条款、已经生效的补充协议、附件等项目附加约定内容，进行任何核心条款的变更（增补、取消或调整）。

(2) 凡需要对甲方、乙方履约权力与义务进行任何核心条款的变更（增补、取消

或调整)。

(3) 凡需要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其它附加约定。

2、项目变更的基本原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流程办理备案与审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变更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项目变更须符合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政管理要求，项目变更须符合项目合同。

项目变更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主体原则，不得对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进行实质性变更，不得脱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不得附加无关的其它内容，不得影响甲方或乙方履约。

严格禁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项目变更，严格禁止违背适用于本项目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政管理要求的项目变更，严格禁止不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的项目变更。

3. 变更流程

(1) 在项目初验之前，出现需要进行项目变更的情形时，可由乙方或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甲方审查确认。如果是法律及行政法规调整引发的政策性项目变更，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政管理规定调整引发的技术性项目变更，以及非项目招标内容与要求的建设内容纳入本项目的项目变更，变更申请可在项目服务期期满之前提出。

(2) 变更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对变更申请的事宜进行专项咨询，并出具《项目变更内容与要求》初稿。

(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变更规定，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项目变更内容与要求》初稿组织专家论证。论证专家成员包括：甲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乙方的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本项目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甲方当地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的管理人员，本项目评标时的甲方评委，由当地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从准格尔旗、鄂尔多斯、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委。依据项目变更实际情况，甲方在必要时可以对

论证形式、论证专家组成员进行调整。

(4) 结合论证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变更内容与要求》，由甲方委托的本项目设计单位出具最终版本《项目变更内容与要求》。

(5) 甲方和乙方依据项目变更规定、论证专家组意见和最终版本《项目变更内容与要求》，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果经专家组论证，申请变更的事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不符合项目规定，则项目变更自行终止。

(6) 项目变更协议签订并生效之后，实施项目变更。

4. 出现下列之一的情形，乙方或甲方可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内容包括：变更涉及到的业务系统，需要变更的原项目规定内容和申请变更后的具体内容，支撑项目变更的法律与行政法规和业务规范、技术标准依据，源自项目变更规定的具体条款及理由，变更是否和所涉及费用调整等。

(1) 在项目免费服务期期满之前，当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出现调整，可以对本项目规定提出基于政策符合性调整的项目变更。

(2) 在项目免费服务期期满之前，当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或行政管理要求出现调整，可以对本项目规定提出基于技术符合性调整的项目变更。

(3) 在项目初验之前，因中标业务系统生产厂商倒闭，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了中标业务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中标产品，或引发中标业务系统缺失原厂实施、丧失原厂技术支持。在价格不变，且业务功能、性能等参数不低于原中标产品的前提下，可以对相应的业务系统提出项目变更。在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时，须提供中标业务系统生产厂商倒闭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中标业务系统生产与销售的证明材料，以及申请变更后的业务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包含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检验检测机构颁发的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

(4) 在项目初验之前，因中标业务系统生产厂商停止生产中标版本的业务系统或生产厂商停止对中标版本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中标版本业务系统，或引发中标版本业务系统丧失原厂技术支持。在中标业务系统品牌和价格不变，且业务功能、性能等参数不低于原中标产品的前提下，可以对相应的业务系统提出项目变更。在提出项目变更时，须提供中标业务系统版本停产或生产厂商停止提供中标版本业务系统技术支持的证明材料，以及申请变更后的业务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包含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检验检测

【机构颁发的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

(5) 在项目免费服务期期满之前，因甲方业务工作需要，可以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能够通过增强项目产品和甲方在用其它业务系统功能的，可以提升项目产品和在用其它业务系统使用效果的不包含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通过项目变更的方式纳入本项目中。

(6) 在项目初验之前，因技术发展原因，行业内出现了更为先进技术特性的产品，导致个别中标业务系统虽然在功能、参数等方面能够满足项目招标内容与要求，但在技术客观上短期内趋于淘汰，或甲方因政策要求、管理原因不再展开相应业务系统提供的业务，可以通过项目变更的方式终止其建设。

5.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级组一致认为同时达到如下条件、项目变更即可进入下一流程，否则项目变更自行终止。

(1) 项目变更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等政策规定；

(2) 项目变更不违背招标文件的主体原则；

(3) 项目变更非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项目招标内容与要求，非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项目规定。；

(4) 项目变更不涉及对项目建设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约定；

(5) 项目变更不影响甲方、乙方履行其它未明确变更的项目约定。

(6) 项目变更对项目建设、甲方在用业务系统使用和后期建设的业务系统接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7) 变更的价格确定合规，且在横向、纵向对比的合理价格范围之内；

(8) 项目变更未附加无关的其它内容。

6. 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甲方、乙方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变更规定，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变更专项咨询情况、《项目变更内容与要求》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1) 项目变更在项目初验之前发起。

(2) 项目变更经甲方审查同意；

(3) 项目变更经专家论证符合本项目规定（专家论证仅针对变更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其他变更及补充协议可以不涉及专家论证）

(4) 本项目设计单位对项目变更出具了最终版本的《项目变更内容与要求》。

7. 项目变更协议生效之后，变更之前的原建设内容从本项目中调整出去，已建设和未进行建设的变更之前原建设内容，不再包含于本项目中；变更之后的新建设内容统一纳入本项目中，按照本项目规定执行。项目变更协议生效之后，项目变更协议等同于项目合

约定、最终版本的《项目变更内容与要求》等同于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履行。

8. 下列形式的项目变更和以其它形式对项目约定进行的变更，对本项目不具任何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拒绝履行。

(1) 未按照项目变更约定，而以其它项目附加协议形式，对项目约定进行的任何核心条款的增补、取消或调整。

(2) 按照项目变更流程进行了项目变更，但未履行项目约定或项目变更协议。

(3) 违背法律及行政法规，违反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政管理规定，以及不符合项目规定而对项目约定进行的任何形式增补、取消或调整。

(4) 因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不满足项目招标内容与要求，或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项目规定而对项目约定进行的任何形式增补、取消或调整。

(5) 以双方口头约定、单方面口头承诺、单方面擅自决定等无法律效力形式而对项目约定进行的任何形式增补、取消或调整。

9. 变更协议为本项目的补充协议，项目变更专家组论证意见、最终版本的《项目变更内容与要求》为变更协议的附件，甲方、乙方均有义务履行。

10. 项目变更专项咨询需要的费用不纳入本项目中，由甲方另行支付。项目变更专家论证需要的费用不纳入本项目中，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五、争议纠纷的解决和其它约定

1. 投标文件源于招标文件而产生，项目合同源于招投标文件而产生，补充协议源于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而产生，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是在履约过程中产生，当投标文件、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的附件与招标文件出现冲突时，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法律及行政法规高于本项目规定，项目建设及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首先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然后再执行本项目规定。项目合同未明确规定事宜，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2. 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项目合同和项目合同签订之后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变更协议等附加形式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3. 项目建设，履行约定，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均未明确规定事宜，以及争议纠纷解决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的，以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 (2) 无法律及行政法规依据的，或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 (3) 无招标文件规定依据的，或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管理部门出台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的行政管理要求为准。
- (4) 无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要求依据的，或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要求未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
- (5) 无国家标准依据的，或国家标准未明确规定的，以国际公共管理组织的标准为准。
- (6) 无国际公共管理组织标准依据的，或国际公共管理组织标准未明确规定的，以甲方内部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规章、内部行政管理要求为准。
- (7) 无甲方内部业务规章、行政管理要求依据的，或甲方内部业务规章、行政管理要求未明确规定的，以项目实际业务及管理需求为准。
- (8) 无项目实际业务及管理需求依据的，或双方对项目实际业务、管理需求存有争议的，由甲方、乙方进行友好协商，以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书面协商结论为准。协商结论为本项目补充协议，甲方、乙方均有义务履行。
- (9) 甲方、乙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进行书面举证，由甲方、乙方委托的律师共同确认。若乙方不能举证为甲方、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及其附件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则维持本项目规定不变，甲方和乙方仍然履行原项目约定。若乙方可以举证为甲方、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或附件不完全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则在乙方委托律师针对举证出具的书面主张的基础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论证，进入项目变更流程，以变更协议的形式调整项目相关规定。
- (10) 甲方、乙方对举证存有争议的，或甲方、乙方对项目相关事宜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委托具有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举证异议或争议纠纷进行司法鉴定，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司法鉴定报告为项目合同附件，甲方、乙方均有义务按照司法鉴定结论履约。司法鉴定产生的费用不纳入本项目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 (11) 甲方或乙方对司法鉴定结论持有争议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纠纷，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六、项目保障性配套建设约定

1、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合规性并防范项目建设风险、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理，乙方有义务按照监理规范与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为了保障项目的技术符合性、网络及数据安全，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网络安全保障，乙方有义务对检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监理等配套内容，也是乙方依据法律及行政法规执行项目规定的一部分内容。

3、乙方有义务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项目合同，按照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政管理要求，按照甲方对本项目和配套项目的项目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实施保障性配套建设并提供保障性配套建设需要的配合与支持，对保障性配套建设发现的本项目问题进行整改。

4、甲方依据法律及行政法规，对本项目和甲方其它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的保障性配套建设项目，甲方另行立项，另行支付费用。但乙方基于项目建设的法律及行政法规合规性、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的符合性，而按照甲方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实施的保障性配套建设费用，包含于本项目建设费用中，甲方不再支付由此需要和产生的费用。

5、非源自于甲方生产环境和未经甲方委托而形成的，本项目产品相关的测评、测试与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只能作为项目产品或对本项目保障性配套建设的相关佐证，不能替代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规定的保障性配套建设内容。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 1 月 7 日

乙 方：（章）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 1 月 7 日